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4年度利润分配提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6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有强先生出具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一、提议的内容和理由

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股东利益，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并积极回馈股东。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俞有强先生提议：

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以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总股本 701,387,335 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8,920,074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415,480,356.6 元。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而发生增减变化的，公司将根据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提议人俞有强先生承诺，将依据相关规定积极推动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并将在相关会议上对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人俞有强先生提交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后，召集半数以上董事对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近年来现金分红情况等进行分析，认为该提议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计划将上述分红提议进行专项研究、细化、落实，拟定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制定适宜方案积极推动上述预案获得审批通过，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投赞成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待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提议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俞有强先生签字的《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0 日